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临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月11日上午11时 在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 通知已于2024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华召集和主持,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有效。

- 一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》:

全体监事经审阅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相关资料后认为: 有利于推进子公司对 昆明市帝银矿业有限公司的收购。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事项审议程序 合法有效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: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月11日